

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教〔2018〕27号

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教学卓越奖 评选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教学卓越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

2018年7月2日

杭州师范大学教学卓越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在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、教学效果卓优、关爱学生成长的优秀教师，激励全校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，形成爱生重教、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，学校设立教学卓越奖。为做好该奖项评选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项设置

教学卓越奖每年评选一次。每次评选卓越奖 1—2 名，提名奖 3—4 名。

第三条 评选范围

学校在编在岗且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可参加评选，每位教师有 2 次参评资格。凡已获得教学卓越奖者不重复参评；已获得提名奖者可再申报一次教学卓越奖，不重复获提名奖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，爱校如家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。潜心教书育人，关心学生学习和成长，育人成绩突出，深受师生好评和喜爱，桃李满天下。

（二）长期工作在教学一线，每学期讲授本科生课程（学校公派进修、学习、挂职等除外），且近三年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达到 96 课时以上（含）；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近三年均为优秀，学评教成绩排名居前 50%。

（三）治学严谨，教学上精益求精，教学艺术精湛，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。教学方法与成果可推广示范，得到同行普遍认可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四）注重以科研促进教学，科研成果与教学深度融合，助力拓展教学的深度和广度，促进教学水平整体提升。

（五）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0年以上（含），且在我校工作5年以上（含）。

（六）教学卓越奖获得者原则上应为教授，或者师生公认的极其优秀的具有副教授职称的教师。

第五条 评审机构

学校成立教学卓越奖评审委员会，由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和教师聘任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组成，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组长。主要职责为：拟定评选办法，考察教师教学水平，实名票决获奖建议人选等。

教学卓越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评奖工作。

第六条 评选时间与程序

（一）教师申报（每年4月10日前）。凡符合评选范围和条件的教师可自荐申报，也可由各基层教学组织推荐申报。

（二）学院推荐（每年4月15日前）。各学院（部）依照评选条件对教师申报资格进行初审后，由院（部）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进行评议，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，向学校推荐参评人选1名。

（三）学校审核（每年4月20日前）。学校对参评人员申

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存在虚假信息或有疑义、不符合评选条件或有教学事故者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四）材料公示和网评（每年4月20日—5月20日）。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在评奖网站上予以公示，并由广大师生进行网络投票初选。

（五）专家评审（每年6月1日前）。根据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和网络投票结果，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正式候选人5名。

（六）学校评定（每年6月20日前）。校教学卓越奖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评人员申报材料、网络投票结果、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候选人陈述，以票决制确定建议人选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最终获奖人选。

（七）结果公示（每年6月30日前）。人事处将最终评定结果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公示7天。

第七条 表彰与奖励

教学卓越奖给予每人50万元人民币奖励，提名奖给予每人5万元人民币奖励，奖金由“杭州师范大学马云教育基金”资助。

学校在每年教师节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杭州师范大学教学卓越奖评选办法》（杭师大教〔2015〕3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。